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請人 志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麒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2月4日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9年8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志倫科技有限公司謝麒華	華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和漢企業有限公司	108年11月30日	35,700元	000000000

